

黄石港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港营商办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 落实方案》的通知

江北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港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办公室

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落实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府履约监管，积极回应经营主体突出关切，着力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对标《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4〕4号），制定如下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以实施信用黄石建设行动为牵引、健全政府履约机制为抓手、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为目标，按照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着力梳理政府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并逐一销账处理，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维护政府公信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行动。主要是清理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违法违规承诺、过度承诺、超越权限承诺等问题，推动解决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招商引资过程中依法依规承诺的优惠条件、奖励和扶持政策等问题。

(二)开展惠企政策落实行动。主要推动解决市、区政府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财税金融支持、加强服务保障、支持开拓市场等具体惠企政策宣传不到位、落实不及时、办理机制流程不健全、违规提高兑现门槛等问题。

(三)开展涉企资金规范拨付行动。主要推动解决涉企资金奖补不透明、发放不精准、兑现不及时、拨付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四)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清理行动。主要是清理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企业款项。

三、工作机制

区级建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负责推动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开展本级强化政府履约工作，具体分为“一办五组”。

综合办公室设在区营商办，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建立常态监测和定期调度机制，统筹协调好日常工作；对各类政府不履约问题进行兜底督办。

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组设在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开展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行动，清理整治招商引资领域政府违法违规承诺、承诺不兑现等问题。

惠企政策落实组设在区营商办，负责牵头开展惠企政策落实行动，做好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治工作，重点加

加强对2024年省“五大行动”、市、区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调度和检查；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办、区市监局、区税务局、区政数局、区金融办等区直有关单位按照自身职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惠企政策落实督导检查。

涉企资金规范拨付组设在区财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涉企资金规范拨付行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涉企资金拨付问题整治工作，清理惠企财政资金在拨付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惠企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区审计局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清理组设在区科经局，负责牵头开展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排查，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审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理组设在区国资局，负责牵头做好区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指导做好监管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区住保局、区建设局、区文旅局、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3月中旬)。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及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细化工作任务，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于3月15日前将专班人员信息(见附件1)报区营商办。

(二) 全面排查(6月底前)。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按照主要任务开展自查，分门别类摸清底数

，建立问题清单(见附件2)，于5月5日前报区营商办。区营商办通过领导交办、来信来访、网上征集、营商环境问题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相关问题线索，结合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经分析研判后统筹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自查情况，确定区本级问题清单并予以反馈，同步移交工作专班各组，各组推动抓好本组问题清单整改落实。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审定问题并形成清单，于6月中旬报区营商办备案。

(三)整改落实(7月至9月)。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整改方案于7月5日前报区营商办备案。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问题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相应工作专班有关组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各组推进本组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及时梳理汇总后，于9月15日前向所在工作专班综合组反馈整改情况。

(四)核查销号(10月至12月)。区营商办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审计局和各牵头单位对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督促推动问题切实解决；对发现的纸上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以及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五)巩固提升(12月底前)。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查找原因、

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健全制度，推动政府履约体制化、机制化。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总体情况于12月10日前书面报送区营商办，区营商办汇总后形成全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把专项行动抓细、抓实、抓到位。要突出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举措，推动真改实改、全改彻改，真正把经营主体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要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刀刃向内，不遮掩、不隐瞒、不回避，客观真实反映本地区存在的问题。对自查的问题不作为年度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扣分项，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对相关问题每月调度、按期督办、到点销号，密切跟进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协调解决专项行动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营商办将适时进行实地督导，召开工作调度会，总结阶段工作成效，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街道（管理区），区各相关单位要以此次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政府诚信履约监管，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体系评价，探索依法归集失信违约等方面信息，及时督促清理整改。要建立政府与企业签约

备案管理制度，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机制，将企业反映的相关问题纳入日常监测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 附件： 1. 黄石港区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专班联络表
2. 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附件1

黄石港区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专班联络表

序号	工作组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一)综合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营商办)		(分管负责人)	
2				(科室负责人)	
3				(联系人)	
4	(二)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组	区招商服务中心			
5					
6					
7	(三)惠企政策落实组	区发改局 (区营商办)			
8					
9					
10		区财政局			
11					
12					
13		区科经局			
14					
15					
16		区商务办			
17					
18					
19		区市监局			
20					

序号	工作组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21	(三) 惠企政策落实组				
22		区税务局			
23					
24					
25		区政数局			
26					
27					
28		区金融办			
29					
30					
31	(四) 涉企资金规范拨付组	区财政局			
32					
33					
34		区审计局			
35					
36					

序号	工作组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37	(五) 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清理组	区科经局			
38					
39					
40		区财政局			
41					
42					
43		区卫健委			
44					
45					
46		区教育局			
47					
48					
49		区审计局			
50					
51					
52	(六) 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理组	区国资局			
53					
54					

备注：区直各相关单位根据“一办五组”责任分工，填报相关联系人信息并报区营商办。

附件2

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序号	地区(单位)	来源	存在问题	整改责任 地区(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自查、投诉、审计、巡查等				

备注： 2024年5月5日前，各工作组自查、汇总问题清单后，报综合办公室(区营商办)。